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被告 李翼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附表編號2關於「...110年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112年...」、關於「...111年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113年...」；附表編號3關於「...111年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113年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